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2471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4日

商 标

# 逸千秒

申 请 人 北京尚纬盛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景兴街18号院2号楼3层303-3361（集群注册）

代理机构 北京正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体育教育；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组织体育比赛；流动图书馆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私人健身教练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健身指导课程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